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
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04052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3m0wc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N0FPF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棕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棕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棕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兰小奶	2014035360350000003510360235	BH025378	兰小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兰小奶	全文	BH025378	兰小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兰小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0360235，信用编号 BH0253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兰小奶（信用编号 BH02537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1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兰小奶（身份证件号码362222197109068418）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DNU74N）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六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单验证号码6f9ccf1b65c04f388ac81f6fa94145e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2197109068418		
社会保障号码	362222197109068418		姓名	兰小奶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8-01	参保缴费	2022-08-01	参保缴费	2022-08-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p> <p>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打印时间：2022-11-2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38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
File No 0360235



姓名: 兰小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9-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Issued on



全程电子化
郑州高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国凯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06号3号楼A34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11721-04-01-7100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棕华	联系方式	1885748855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 2 号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2</u> 分 <u>52.660</u> 秒， <u>33</u> 度 <u>20</u> 分 <u>53.4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13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11721-04-01-710034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驻环审[2017]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项目主要产品为户外家具用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		

聚区规划的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基本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根据驻政〔2021〕18号和驻环函〔2021〕26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管控单元编码（ZH411721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鼓励该区域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2.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条件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符合环境风险防控条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属于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地下水监测因子能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来说较少。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2、与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u>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u>	<u>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u>	<u>本项目电泳漆采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烘干和固化工序建设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u>	符合
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煤化工、制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对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进行整治。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运用好市生态环境局搭建的 VOCS 企业监管平台,摸清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	本项目为全封闭固化烘干房,采用负压集气方式,有机废气净化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p>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2022年4月底前完成企业填报工作。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生产设施要做到“先启后停”。</p>	
--	---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能源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因素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基本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木材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2022 年，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选址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 2 号，新建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户外家具用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电泳、喷塑、机加工等，属于 213 金属家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36.金属家具制造”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受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 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车间 4 栋、辅助用房 4 栋并配套环保和基础设施。

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3。

表3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0m ² ,1F,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0000m ²	新建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0m ² ,1F, 表面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20000m ²	新建
	3#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0m ² ,1F, 编藤车间	建筑面积 20000m ²	新建
	4#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² , 1F 缝纫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新建
	5#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² , 1F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200m ² , 1F	建筑面积 1200m ²	新建
	食堂	占地面积 1200m ² , 1F	建筑面积 12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0000m ² ,1F, 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建筑面积 20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		新建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新建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隔声门窗和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		新建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间见表 4。

表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45	/
2	钻床	45	/
3	切割机	30	/
4	弯管机	60	/

5	焊机	150	/
6	自动焊机	12	/
7	打磨机	100	/
8	包装线	20	/
9	空压机	8	/
10	叉车	20	/
11	喷粉线	3	配套燃烧机，烘干固化，燃料为天然气
12	洗喷一条线	2	1条小线，1条大线
13	喷淋线	1	表面处理
14	电泳线	1	表面处理
15	浸泡线	1	/
16	裁剪机	10	/
17	平车	75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5。

表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	备注
一、原辅材料	钢管材	t/a	3000	/
	焊丝	t/a	4.8	/
	二氧化碳	罐/a	1000	/
	液压油	t/a	0.1	/
	切削液	t/a	0.2	/
	环氧树脂粉	t/a	40	/
	链条	t/a	180	/
	仿藤	t/a	240	/
	大藤	t/a	60	/
	电泳漆	t/a	46.78	固体份 45%、VOCs5%、去离子水 50%
	脱脂剂	t/a	15	NaOH、Na ₂ CO ₃ 等

二、能源	水	m ³ /a	1032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150	市政电网
	天然气	万 m ³ /a	10	天然气管网

环氧树脂粉：环氧粉末涂料以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线性酚醛树脂改性环氧树脂和脂肪族环氧树脂等为主体，在一定的温度下混合，冷却后粉碎而形成。熔融黏度低，涂膜坚固，流平性好，有优异的反映活性和贮藏稳定性、耐腐蚀性，耐化学药品性，涂料的配色好。

电泳漆：本项目电泳漆为水性漆，色浆乳液，组分为：固体份 45%(环氧树脂 20%、聚酰胺树脂 10%、聚醚树脂 2%、高岭土 13%)、去离子水 50%、VOCs 5% (乙二醇丁醚 5%)。乙二醇乙醚，分子式：C₄H₁₀O₂，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几乎无气味，分子量：90.12，蒸汽压 0.51kPa/20℃，闪点：43℃，熔点：-70℃，沸点：135.1℃，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D4)0.925-0.935，相对密度(水=1)0.94；相对密度(空气=1)3.10 稳定性：稳定。

脱脂剂：碳酸钠 39.6%、氢氧化钠 20%、LAS20%、水 19.4%、其它 1%。

4、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情况见表 6。

表 6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户外家具	万件/a	38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项目实施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生产 300d。

6、公用工程

(1) 给水排水工程

本项目由市政工程供水，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均在厂区就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d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300mg/L、NH₃-N25mg/L、SS200mg/L。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为 0.832t/d (249.6t/a)，食堂含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NH₃-N35mg/L、SS300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至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2) 供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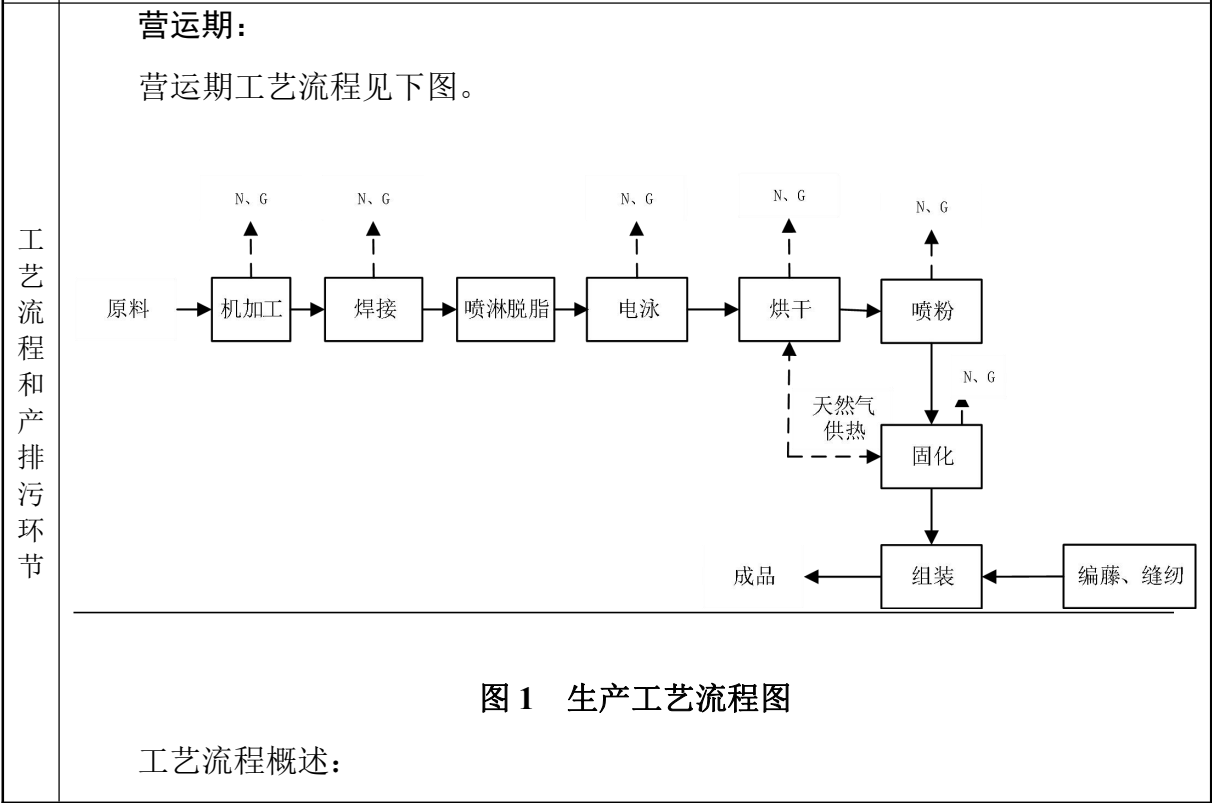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150 万 kwh，由市政工程电网供电。

(3) 供热工程

烘干工序均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提供烘干热源，天然气由区域天然气管网供给，气源为西气东输气，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 2 号，根据选址所在位置和用地条件，在厂区西侧紧临义岗路布置主大门，便于车辆、人流集散和出入。根据工艺及防火要求，本工程的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协作密切的车间组织在一起，力求做到建筑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车分离，物流畅通。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1) 机加工

本项目外购钢管等原料，采用全自动切割机切割成需要尺寸，采用冲床、钻床、弯管机等对原料进行机加工。

(2) 焊接

对需要焊接的部件采用焊机进行焊接。

(3) 打磨

对焊口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构件平整。

(4) 脱脂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来工件需进行脱脂处理，即用脱脂液 (氢氧化钠、碳酸钠等) 溶去工件表面上的油脂，脱脂液喷淋到槽上方输送线上的工件上，槽内脱脂液经配套油水分离器分离，废油被收集另行处置，分离后的液体仍回流到槽中用于脱脂。脱脂槽平时只补充脱脂液和清水。

(5) 电泳

将工件浸入电泳槽约 3min，工作温度约 20-30℃。电泳完成后的构件被送入 UF (超滤洗) 循环水 3 级逆流漂洗，依次通过 UF1 池-UF2 池-UF3 池 共计 3 次超滤液清洗后送入固化烘干工序。

工件漂洗过程采用超滤措施，回收大部分的电泳漆 (3 级回收装置)。超滤液采用与工件移动的反方向依次进入 UF3 池-UF2 池-UF1 池，最后经回流管回流至电泳槽。超滤液的主要成分为水性电泳漆和水，浓度变化趋势为 UF3 池 < UF2 池 < UF1 池，UF3 的超滤液近似为纯水。为去除水性电泳漆中的杂质，电泳槽配套过滤机对电泳槽内水性电泳漆进行连续循环过滤，过滤后回流至电泳槽。

通过控制电泳槽内水性电泳涂料的浓度和用量，即可保证整个电泳-超滤系统水性电泳涂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性电泳漆和水即可，因此该工序无废水产生。

(6) 烘干

为保证工件的质量，电泳水洗后需要烘干，使电泳漆牢固的附着在工件上。本项目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热风炉直接加热烘干。烘干固化温度在 180-220℃，本项目电泳漆采用水性电泳漆，电泳漆中含有少量乙二醇乙醚，在烘干过程中，水分以及乙二醇乙醚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另外天然气燃烧过程或产生燃烧

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烘干后的电泳工件自然冷却后进入下一步喷粉工序。

(7) 喷粉固化

喷塑是将塑粉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是静电喷涂的一种。采用热固性环氧树脂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180~200℃）烘烤后熔融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喷塑系统主要由喷枪、箱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

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塑粉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塑粉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粉膜：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塑粉涂层。喷塑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是套圆筒形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其作用相当于布袋除尘），喷塑过程处于负压状态，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经二级滤筒除尘设施过滤回收后大部分重复利用。全自动静电喷塑流水线配套固化加热装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温度为 180℃~200℃，燃料燃烧的热烟气经热交换器加热空气进入固化系统，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编藤、缝纫

对家具半成品进行手工编藤、缝纫，完成后即得到成品。

(9) 包装入库

对成品质检和包装后入库。

电泳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阳极电泳漆消耗量为 46.78t/a，电泳漆为水性漆，电泳漆中固体份 45%、VOC5%，采用浸漆方式涂装，漆膜厚度 30 μm。

表 7 电泳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项目		固体份	VOCs	水
带入	原料中	21.05	2.34	23.39
	工件附着	21.05	0	/

带出	有机废气处理	0	2.106	/
	有组织排放	0	0.234	/
	水	/	/	23.39
	合计	21.05	2.34	2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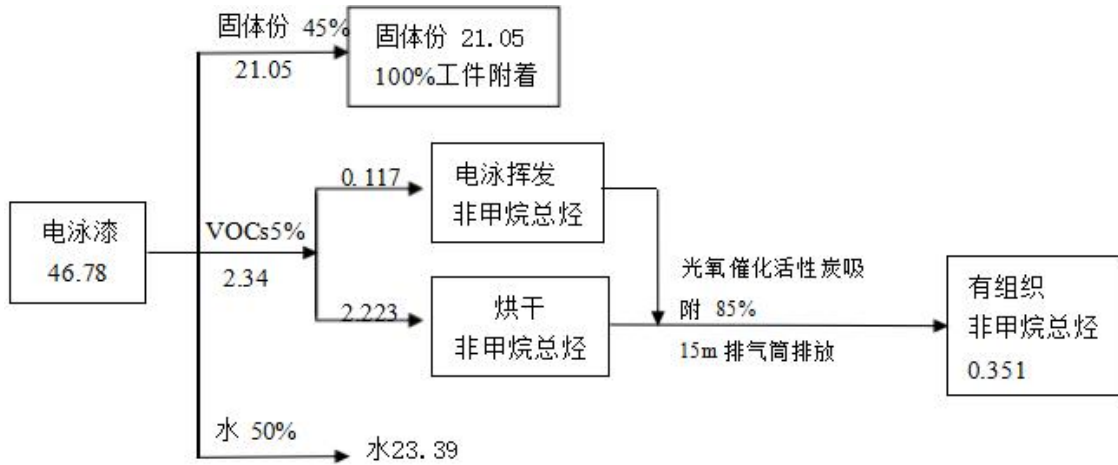


图 2 电泳漆平衡图

营运期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并结合项目厂区实地勘查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 (1) 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
-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废料、焊渣、废漆桶、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1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p>				
	<p>表 8 2021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25	40	达标
	PM ₁₀		73	70	超标
	PM _{2.5}		46	35	超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4	16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6	4mg/m ³	达标
	<p>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其中 SO₂、NO₂、CO、O₃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p>				
<p>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是受到能源结构影响，大气污染类型为粉尘型污染。此外，城市建设过程中拆迁、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也是 PM₁₀ 重要的贡献来源。随着河南省、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环境治理工作的大力开展，通过清洁能源替代、提高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扬尘治理等措施，将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改善驻马店市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浓度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也说明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p>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 地表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p>					

网，再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红澍河。红澍河评价河段水质为III类，根据2020年12月份驻马店市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的公示表，西平县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水质情况为：COD13mg/L，氨氮0.943mg/L，总磷0.17mg/L，三项污染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2) 地下水

经在项目区附近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本项目厂址厂界昼/夜噪声值见表9。

表9 项目周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1.2	40.1
2	厂界南侧	52.6	41.9
3	厂界西侧	50.1	38.5
4	厂界北侧	46.3	3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和4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为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5、电磁辐射

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

办[2016]23号)、《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且不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的调整范围内。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袁庄	W	620	30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张堂	SW	690	200	
	李庄村	S	560	400	
环境噪声	/	/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4类
地下水	/	/	/	/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
生态环境	/	/	/	/	/

1、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浓度》(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leq 120\text{mg}/\text{m}^3$; 周界外 $\leq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浓度》(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15m 高排气筒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 $\leq 24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 6mg/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企业) 2.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COD	350
	BOD ₅	150
	SS	210
	氨氮	35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 类	70dB (A)	55dB (A)

4、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957-2001) 及其修改单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控控制指标：COD 0.041t/a、NH₃-N 0.0041t/a。</p> <p>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指标分别从西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SO₂、NO_x、VOCs，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SO₂ 0.0038t/a、NO_x 0.1872t/a、VOCs 0.3978t/a。总量指标从西平县 2021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需新建生产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周期持续 6 个月。</p> <p>1、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p>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化粪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用水。</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按照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施工扬尘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1）本项目施工时施工单位要对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p> <p>（2）评价建议本项目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p> <p>（3）施工场地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对砂土百分百覆盖。</p> <p>（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p> <p>（5）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6）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p>
-----------	--

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7)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

(8)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9) 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0)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11)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12)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高污染的燃料。

(13)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14) 结合工程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等，并将其纳入安全报监资料之中。

(15) 在围挡外设置喷雾设施, 进行土方作业及扬尘排放较大工程时开启喷雾设施, 减少扬尘污染。

(16) 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 即: 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十个百分之百”; 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 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17) 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

(18)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 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评价认为, 施工方在采取以上评价建议后, 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3、噪声

(1) 施工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 应要求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液压施工机械代替气压机械。不使用汽锤打桩机, 采用长螺旋钻机。使用商品混凝土。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制订施工计划和组织施工,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 高噪声设备运作过程中尽量采取隔音板隔音等降噪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场界噪声的要求。

③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不低于 2.5m 高隔声围挡，阻隔噪声；

④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⑤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禁止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施工中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会产生鸣笛和车辆颠簸噪声等，为非连续的噪声源，评价建议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在相应时段内遵守限速、禁鸣规定；

②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堵塞而增加车辆或增加鸣号；

③加强施工区域道路管理，保持道路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和产生的振动。

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评价认为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者填埋，不得随意堆放、抛弃，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每天定时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设置排放口监测要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

（1）机加工废气

在开料和打磨等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铲车系数为 1.523kg/t 产品计算，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为 3000t/a，车间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4.5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件沉降，约 10%扩散到大气中形成金属粉尘，扩散量为 0.45t/a，为无组织排放。

（2）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主要来源于 CO₂ 气体保护焊和氩气保护焊工位，点焊是接触焊的一种，利用电极将被焊材料压实导电，利用材料电阻远大于电极电阻的原理，使压实部位产生高温，形成焊接。气体保护焊 (或 MIG 焊机) 主要为自动焊接机用，采用焊丝，为保险起见，认为所有焊丝均为气体保护焊消耗。气体保护焊主要产生污染物有焊接烟尘，烟尘中主要污染物为 Fe₂O₃、MnO、SiO₂。焊接工序废气源强核算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进行核算。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5.8~8.0 (g/kg 焊丝)，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4.8t/a，按照烟尘的产生量为 8.0g/kg 焊丝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0.04t/a、0.016kg/h。本项目设置固定焊接工位，工位旁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

集处理，净化效率达 90%以上，净化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4t/a、0.002kg/h。

(3) 电泳烘干废气

项目电泳采用阳极电泳工艺，采用涂料为环保型阳极电泳漆，为环保型水性涂料，含有少量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丁醚等，含量约占电泳漆总量的 5%。本项目电泳漆年用量为 46.78t/a，则电泳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34t/a。电泳涂装槽体温度保持在 $28\pm 2^{\circ}\text{C}$ ，电泳过程中有机物挥发较小，电泳漆温度保持较低、电泳漆属于水性漆且电泳过程在密闭空间，电泳涂装槽内的有机废气以电泳漆中有机废气的 5%计，其余 95%有机废气在烘干室挥发。电泳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0.117t/a，收集后引至烘干室配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后高空排放。

烘干室为封闭负压设置，配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用于处理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根据上文物料衡算，电泳及烘干工段挥发的有机废气为 2.34t/a。风量设置为 $8000\text{m}^3/\text{h}$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果按 85%计，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51t/a、0.146kg/h，排放浓度为 $18.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本项目电泳烘干房采用天然气燃烧气对工件进行直接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电泳烘干房天然气用量为 5 万 m^3/a 。根据华润燃气总公司资料，天然气中含硫量为 $18.82\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提供的相关计算依据，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14。

表 14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2.4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烘干工序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经计算本项目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量为颗粒物 0.012t/a、0.005kg/h、0.625mg/m³，SO₂0.0019t/a、0.0008kg/h、0.099mg/m³，NO_x0.0936t/a、0.039kg/h、4.87mg/m³。本项目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4）喷粉废气

项目设有 1 个喷粉柜，使用的喷涂粉末为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通过静电使粉末粒子附着在工件表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涂粉末用量 40t/a。喷涂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97.1kg/t 涂料，因此，喷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7.884t/a。

喷粉柜为封闭式操作，且负压抽风，“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的设计风量约为 10000m³/h，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可达 95%，未能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分析，在采取上述二级除尘的处理措施下，本项目喷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42t/a，排放速率为 0.164kg/h，排放浓度为 16.4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5）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室为封闭负压设置，配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用于处理喷塑后固化废气。喷塑固化挥发的有机废气为 0.312t/a。风量设置为

8000m³/h,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果按 85%计, 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468t/a、0.0195kg/h, 排放浓度为 2.44mg/m³,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建议值。

本项目固化室采用天然气燃烧气对工件进行直接加热,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固化室天然气用量为 5 万 m³/a。根据华润燃气总公司资料, 天然气中含硫量为 18.82mg/m³。天然气燃烧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境保护使用 数据手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提供的相关计算依据, 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15。

表 15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2.4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18.71

注: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烘干工序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年工作 300d, 每天工作 8h, 经计算本项目固化室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量为颗粒物 0.012t/a、0.005kg/h、0.625mg/m³, SO₂0.0019t/a、0.0008kg/h、0.099mg/m³, NO_x0.0936t/a、0.039kg/h、4.87mg/m³。本项目固化室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表 16 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法									
电泳烘干	DA00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8000	2.34	121.88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85%	8000	0.351	18.28	
		颗粒物		8000	0.012	0.625	/	/	8000	0.012	0.625	
		SO ₂		8000	0.0019	0.099	/	/	8000	0.0019	0.099	
		NO _x		8000	0.0936	4.87	低氮燃烧	/	8000	0.0936	4.87	
喷粉	DA001	颗粒物		10000	7.884	328.5	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	95%	10000	0.3942	16.425	
固化烘干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00	0.312	16.25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85%	8000	0.0468	2.44	
		颗粒物		8000	0.012	0.625	/	/	8000	0.012	0.625	
		SO ₂		8000	0.0019	0.099	/	/	8000	0.0019	0.099	
		NO _x		8000	0.0936	4.87	低氮燃烧	/	8000	0.0936	4.87	
无组织	机加工	粉尘		/	4.5	/	车间沉降	/	/	0.45	/	
	焊接	烟尘		/	0.04	/	焊接烟尘净化器	/	/	0.004	/	

表 1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电泳烘干	15m	0.3m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04827833, 33.34818574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粉除尘排气口	15m	0.3m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04827833, 33.348185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化烘干排气	15m	0.3m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4.04827833, 33.3481857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	--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18。

表 18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DB41/1951-2020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DA00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假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一般能在 10min 进行有效处理。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属常规设施，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2、废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均在厂区就餐。

生活污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d 人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t/d（720t/a），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d（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300mg/L、NH₃-N25mg/L、SS200mg/L。

食堂含油废水

本项目食堂提供 40 名职工早中两餐，用餐时间为 300 天/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非经营性食堂用水量按每人每次 13L 计算，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04t/d（312t/a），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为 0.832t/d（249.6t/a），食堂含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NH₃-N35mg/L、SS300mg/L、动植物油 100mg/L。

食堂含有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外排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主要水体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对西平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各项污染因子浓度满足西平县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收水水质，并在其收水范围之内。故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水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等方面，依托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废水治理信息见表 19、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0、排放标准见表 21。

表 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PH、动植物油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一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04827833°	33.34818574°	0.0826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table border="1"> <tr><td>COD</td><td>50</td></tr> <tr><td>氨氮</td><td>5</td></tr> <tr><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r><td>BOD₅</td><td>10</td></tr> <tr><td>SS</td><td>10</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1</td></tr> </table>	COD	50	氨氮	5	PH	6~9（无量纲）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COD	50																				
氨氮	5																				
PH	6~9（无量纲）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COD		350
		氨氮		35
		SS		210
		BOD ₅		150

废水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825.6t/a。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平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红澍河。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不会对该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满足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可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50mg/L，NH₃-N≤5mg/L）。

故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按照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825.6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50mg/L、NH₃-N5mg/L，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41t/a、NH₃-N0.0041t/a。

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22。

表 22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1 次/年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工艺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评价建议：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车间已按照隔声门窗，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要求。

表 2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冲床	9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75	2400h
钻机	9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5	2400h
风机	85	消声器、厂房隔声	60	2400h
空压机	90	消声器、厂房隔声	65	2400h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评价建议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种噪声防护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因噪声超标产生的扰民现象。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24。

表 24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GB12348-2008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又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6t/a，生活垃圾在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1) 一般固废

钢材废料：根据类比调查及同类行业钢材加工材料利用率的一般情况，废料产生量为 15t/a ，收集后外售。

焊渣：项目焊渣产生量为 0.3t/a ，收集后外售。

废漆桶：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废漆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t/a，由厂界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 ， I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氧催化灯管：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UV 光氧催化灯管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60 个，则平均每年产生 20 个，重量约为 0.01t/a ，本项目废 UV 光氧催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29 含汞废物” 中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险特性为 T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每次更换量为 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5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	------	-----	------

废料	一般固废	15t/a	外售
焊渣	一般固废	0.3t/a	外售
废漆桶	一般固废	0.5t/a	厂界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3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光氧催化灯管	危险废物	0.01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t/a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固废管理要求：

- a)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
- 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 c) 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必须防风、防雨、防流失，分类存放，设标识牌，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暂存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以免危险废物随雨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质可能通过入渗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本项目特点，控制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 分区防控：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本项目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

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一般污染防渗区（仓库、辅助设施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制定防渗措施，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目前密炼挤出车间、硫化车间和仓库利用现有，防渗措施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因此必须进行进一步不防渗处理，确保可以达到一般污染防渗区的要求。

项目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仅需建设生产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 HJ 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等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有：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等。

涂料中均含有少量的有机挥发组分。项目的涂料的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 B 类，生产中烘干室温度为 140- 160 摄氏度，生产环境及装置可能由于以下

原因，引起燃爆危险。

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废气的排放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5) 防范措施

生产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 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加热设备、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对电泳车间的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了解电泳喷粉作业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特别车间应禁止烟火（抽烟）。

2) 喷塑车间应采用电气防爆；日常中加强通风换气。

3) 车间应严格按照建国家相关建筑防火等级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消防等级要求，配备相应充足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水管等）及应急救援物资。

4) 喷塑作业场所的公用建筑物、电气装置、通风净化设备、机械设备等应该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相互配套，做到喷漆作业场所整体安全。

5) 根据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喷漆作业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清洗剂等。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购买阶段，应优选符合国家的、质量可靠、技术成熟稳定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备（包括排风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气体净化装置）以及处理效果好的废气处理介质（如优质、吸附效果好的漆雾过滤棉及活性炭）。

2) 日常生产中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维护管理，建立环保设备运行台账。加强管理，及时打捞清除水旋系统中的漆渣、更换吸附装置中的活性

炭，保证处理效率。

3) 日常生产中加强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装置）出现故障或问题，应及时处理。在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故障维修期间，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减少或停止废气产排。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执行标准	
废气	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喷塑废气	粉尘	1套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	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废水	生活	COD、NH ₃ -N	化粪池	2	西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一座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一座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装置、绿化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10	
风险防范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		达标排放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合计		/	8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电泳 烘干	DA001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SO ₂ 、 NO _x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DB41/1951-2020 GB16297-1996
	喷塑 废气	DA002	粉尘	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	GB16297-1996
	固化烘 干	DA003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SO ₂ 、 NO _x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GB16297-1996
	厂界		粉尘、非 甲烷总 烃	焊接烟尘净化器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NH ₃ -N	化粪池	GB8978-1996；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 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料、焊渣外售；废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本项目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充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制定防渗措施，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目前密炼挤出车间、硫化车间和仓库利用现有，防渗措施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因此必须进行进一步不防渗处理，确保可以达到一般污染防渗区的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仅需建设生产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运营期间需加强生产管理及员工生产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以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达到零事故目标。环评建议在生产中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加热设备、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对电泳车间的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了解电泳喷粉作业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特别车间应禁止烟火（抽烟）。 2) 喷塑车间应采用电气防爆；日常中加强通风换气。 3) 车间应严格按照建国家相关建筑防火等级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消防等级要求，配备相应充足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水管等）及应急救援物资。 4) 喷塑作业场所的公用建筑物、电气装置、通风净化设备、机械设备等应该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相互配套，做到喷漆作业场所整体安全。 5) 根据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喷漆作业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清洗剂等。 <p>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购买阶段，应优选符合国家的标准、质量可靠、技术成熟稳定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备（包括排风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气体净化装置）以及处理效果好的废气处理介质（如优质、吸附效果好的漆雾过滤棉及活性炭）。 2) 日常生产中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维护管理，建立环保设备运行台账。加强管理，及时打捞清除水旋系统中的漆渣、更换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保证处理效率。 3) 日常生产中加强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装置）出现故障或问题，应及时处理。在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故障维修期间，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减少或停止废气产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环保问题，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4t/a		0.024t/a	
		SO ₂				0.0038t/a		0.0038t/a	
		NO _x				0.1872t/a		0.1872t/a	
		VOCs				0.3978t/a		0.3978t/a	
废水		COD				0.041t/a		0.041t/a	
		NH ₃ -N				0.0041t/a		0.0041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t/a		6t/a	
		废料				15t/a		15t/a	
		焊渣				0.3t/a		0.3t/a	
		废漆桶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3t/a		0.3t/a	
	废光氧灯管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6t/a		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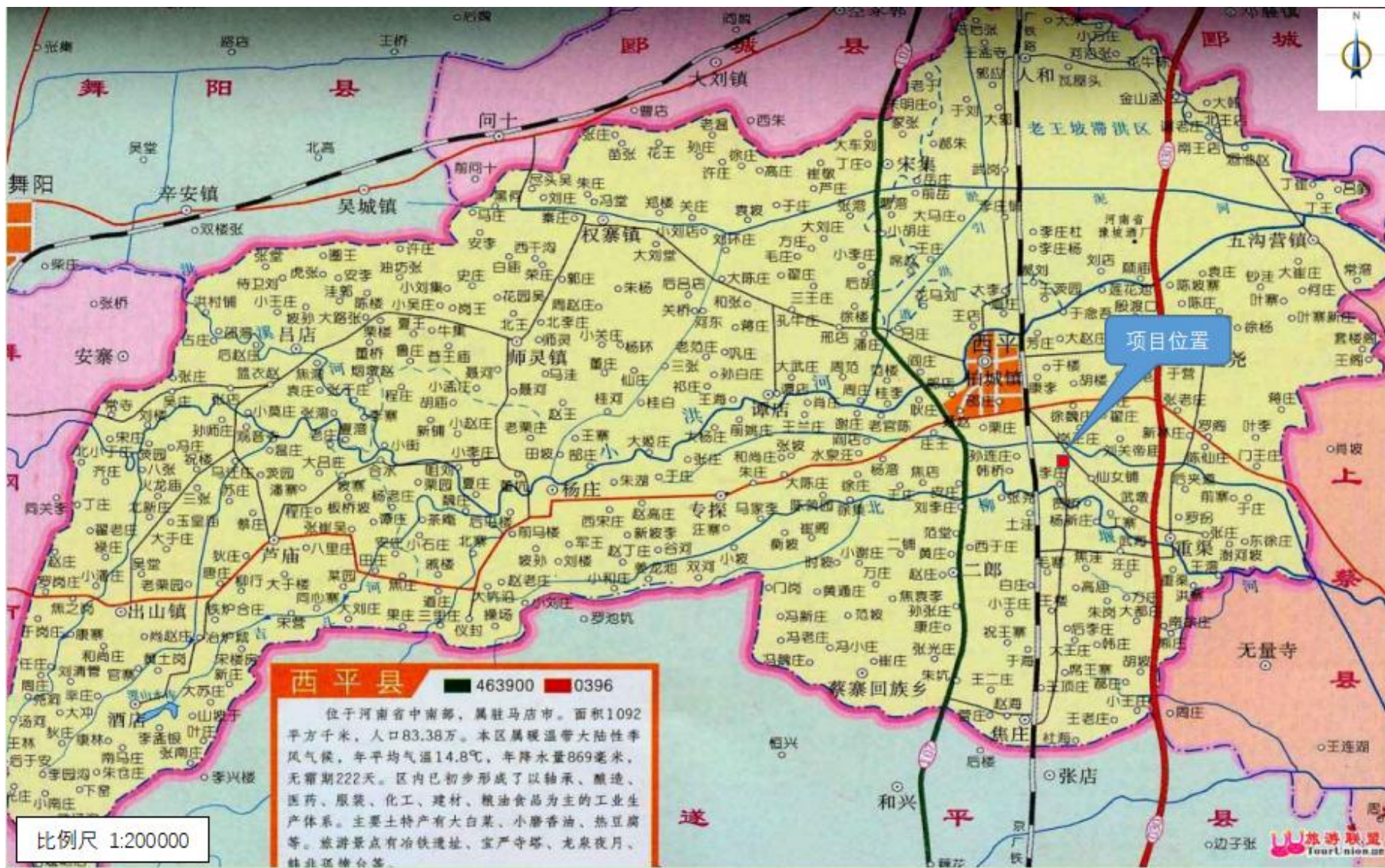
附图 4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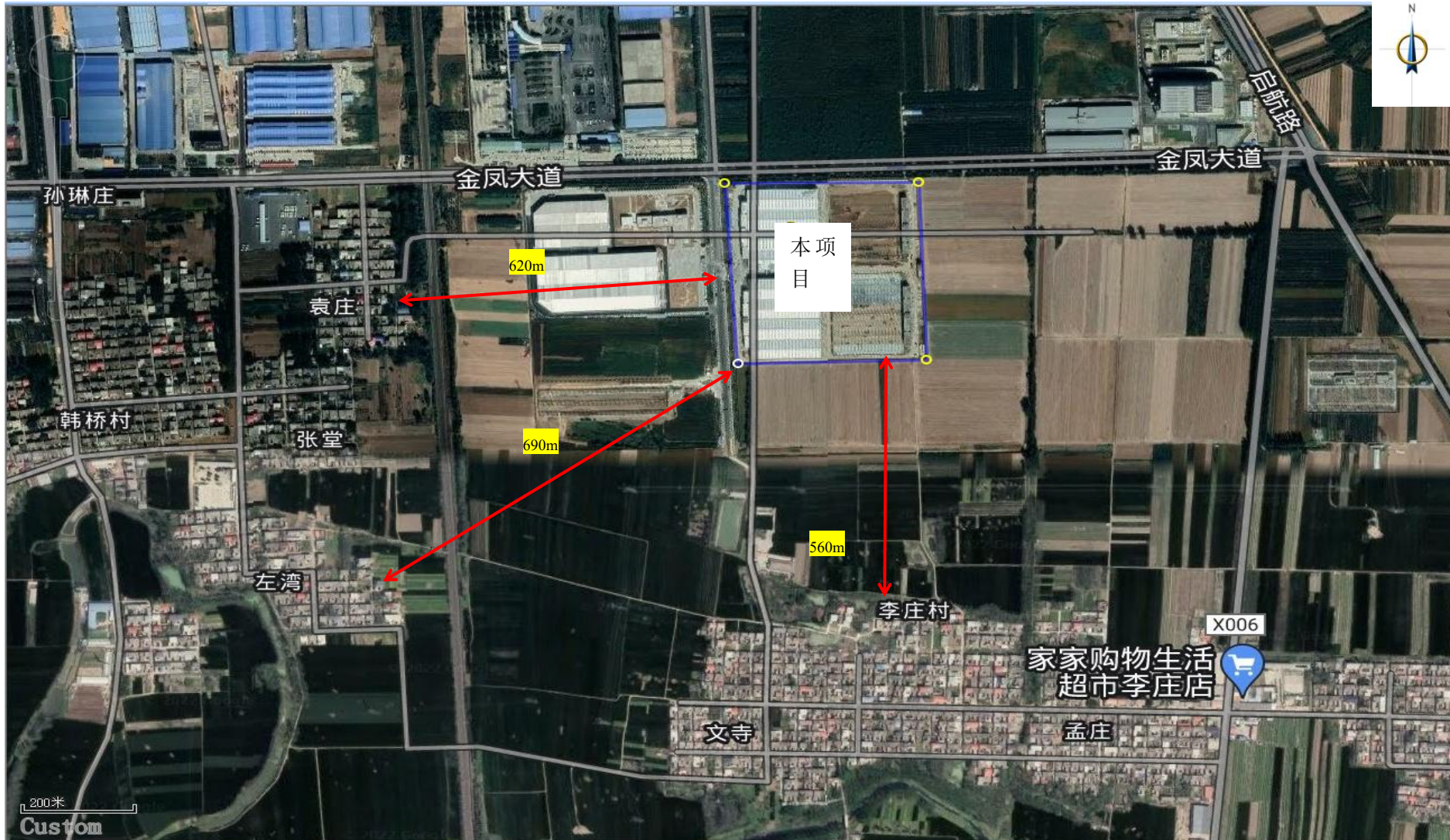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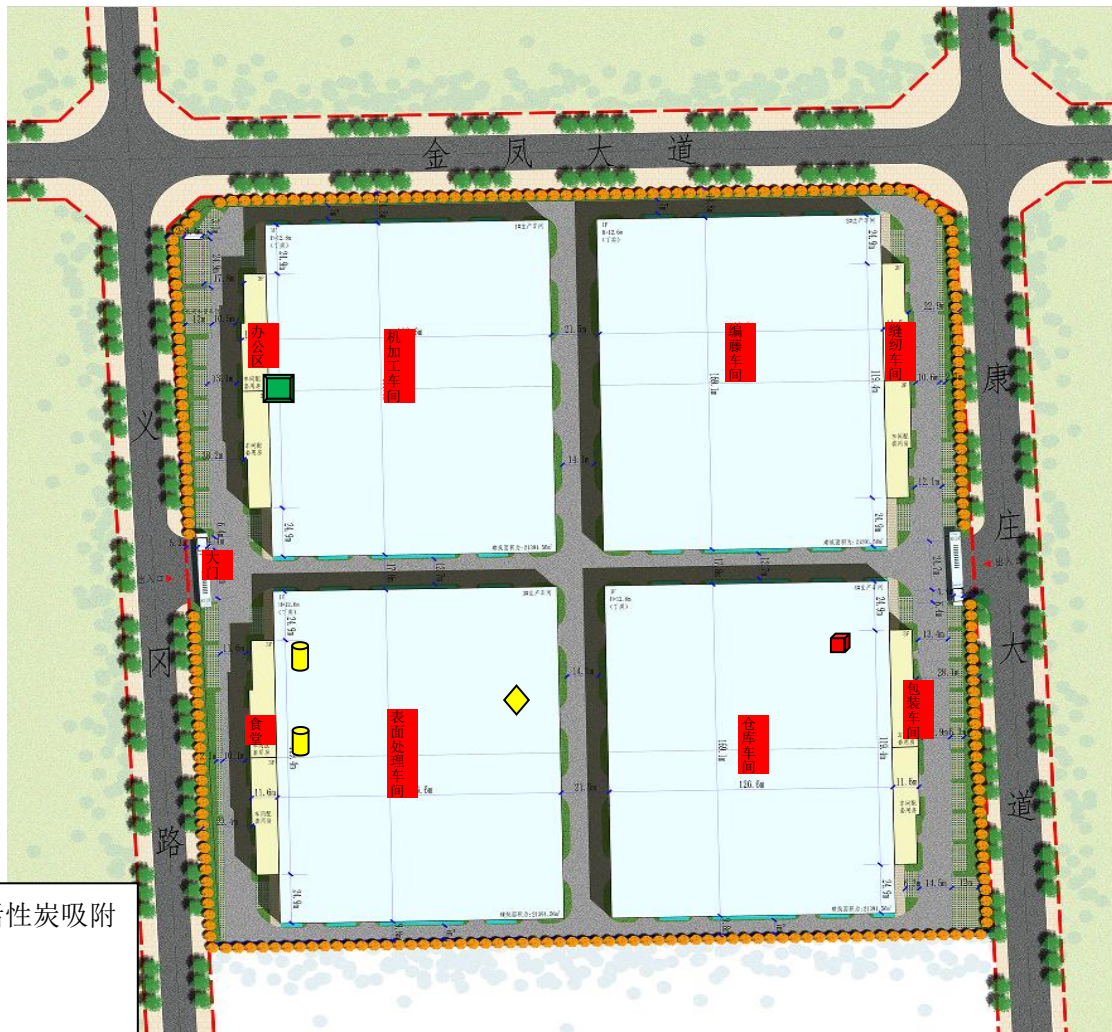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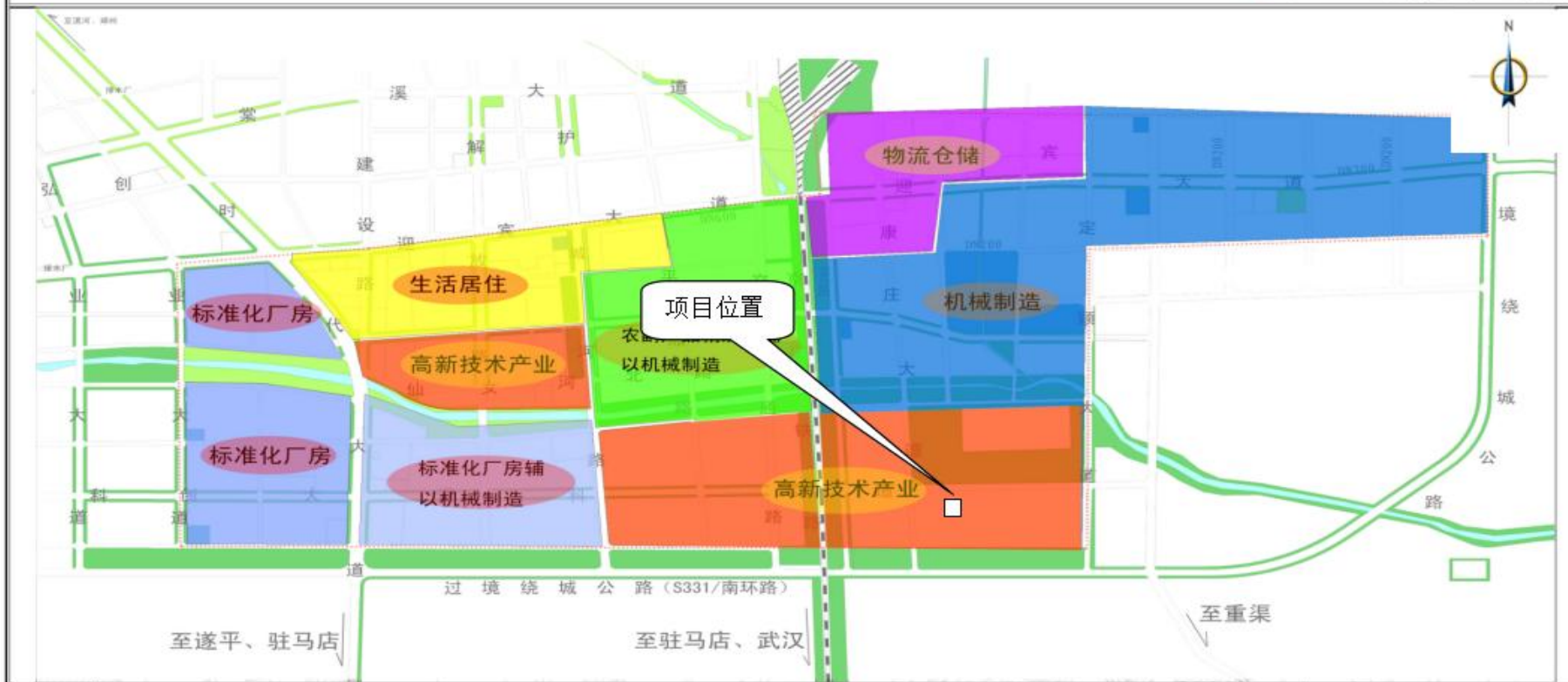


-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除尘器
-  化粪池
-  危废暂存间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例

- 标准化厂房辅以机械制造
- 生活居住区
- 高新技术产业区
- 水道
- 规划边界
- 物流仓储集中区
- 机械制造辅以农业加工
- 农产品精深加工辅以机械制造
- 道路用地
- 铁路用地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制日期 2013年5月 图纸编号 07

附图 4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5 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公司承担，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1-411721-04-01-710034

项目名称: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1MA9N0FPF7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驻马店市 - 西平县 -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位于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厂区总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约10万m²,总建筑面积8万m²,主体工程包括将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用房及基础设施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管材-(切管、压管、钻孔等)、焊接-打磨-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固化-裁剪缝纫-组装-手编-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激光切割机-单双弯机-焊接机-喷漆设备-除尘设备-环保设备-产业培训基地-物流配送基地。


项目总投资: 20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11月28日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N0FPF78		
项目名称	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 2 号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罚是否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380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并配套环保和基础设施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胡棕华	联系电话	1885748855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胡棕华	联系电话	18857488558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906144674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15381		
环评单位联系人	孙国凯	联系电话	17639658839
审批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十八、家具制造业，金属家具制造 213。</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p>		

	<p>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项目项目属于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十八、家具制造业，金属家具制造 213，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氨氮 0.0041 吨，二氧化硫 0.0038 吨，氮氧化物 0.1872 吨，挥发性有机物 0.3978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2年12月6日 </p>

<p>环评单位及编制人承诺</p>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承诺人(签字): 兰小娟 年 月 日 </div>
-------------------	--